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90號

抗　告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高碧霞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王涵妮

上列抗告人等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駁回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而第50條之併合處罰，則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所謂「裁判確定」，乃指併合處罰之數罪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為基準，凡在該日期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執行刑，在該日期後所犯，即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至於裁判確定後所犯其他數罪，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者，當可另定應執行刑，然數組定應執行刑之罪仍應予接續執行，不受同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98號、第202號解釋意旨）。因此，檢察官如就已經確定之數定執行刑裁定，拆解並重新組合部分宣告刑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應檢視該數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是否符合前述定刑之原則而適法，若受刑人所犯各罪已依首先判刑確定之日為基準（絕對首先確定日），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不應准予檢察官另擇其他定刑之基準及範圍重新聲請，縱使數執行刑裁定之接續執行，導致刑期較長，亦屬受刑人因反覆犯罪所應受之刑罰，不能謂與罪責相

當原則有違。否則，原適用定刑上限為30年之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之數罪且經法院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者，如得任由檢察官另擇其他原適用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定刑上限不得逾20年之其他各罪併合處罰，而一併將定刑上限由30年大幅下降為20年，等同無庸執行其他另犯數罪之部分刑罰，除與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未合，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顯有未周，並與公平正義之旨相違。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涵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案件，均經判處罪刑確定，分別由原審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37號裁定（下稱A裁定，所含各罪刑如其附表所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6月及101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下稱B裁定，所含各罪刑如其附表所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2月確定在案，檢察官循受刑人之請求，以上開2裁定接續執行結果，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乃聲請將B裁定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罪與A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上揭之罪即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更定其應執行刑，惟經審核認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受刑人自民國95年3月間某日至同年6月30日止連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屬95年7月1日刑法第51條第5款修正施行前所犯，其餘各罪犯罪時間則均為修正施行後所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較有利於受刑人，所定執行刑即不得逾有期徒刑20年，綜以附表編號3至5（即B裁定附表編號3至9）所示各罪，前經原審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317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8年確定，加計A裁定所示各罪已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6月確定，至多僅能增加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且A裁定各罪原定上揭應執行刑，已有相當幅度恤刑，寬減比例約為9.15％，如加計附表編號3至5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更定其應執行刑上限為有期徒刑20年，寬減比例更降至6.83％，是否充分評價所示各罪及其宣告刑，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要求，非無疑問，並說明附表編號3至10所示各罪均為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重罪（共24罪），犯罪時間長

達2年餘，其中編號6至10所示各罪，係受刑人經查獲犯編號3至5所示各罪後於審理期間再犯，與短期間內犯數罪，僅因檢察官蒐證而先後起訴之情形有別，以上開2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客觀上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因認檢察官就本件附表所示各罪，聲請更定其應執行刑，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無從准許，而予駁回。經核並無違誤。

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及安定性。至於所謂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基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數罪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係指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最早確定者，於符合該規定之前提下，且客觀上確有責罰顯不相當而於受刑人不利之特殊情況，始例外允許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拆分重組更定執行刑，不受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

原裁定就檢察官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經審核後，認無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已記明其裁酌理由。而受刑人所犯Ａ、Ｂ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最先判決確定者為Ｂ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96年4月2日，而Ａ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其等犯罪日期均在上開Ｂ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所犯，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Ａ裁定附表之各罪不得與Ｂ裁定附表之各罪合併定刑，另Ａ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其最先判決確定日（即Ａ裁定附表編號1、2之判決確定日為97年11月17日）之前，足認Ａ、Ｂ裁定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從形式上觀察均屬正確，又該等定執行

刑之實體裁判既分別確定，即生實質確定力，且所包含之各罪案件皆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自無所謂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依前開說明，檢察官將已確定之Ａ、Ｂ裁定之部分罪刑拆出搭配重組，聲請本件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即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原裁定據此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核無不合。至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89號裁定係就聲明異議事由之判斷所為指摘，與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檢察官及受刑人其餘抗告意旨，係置原裁定明白之論述說明於不顧，徒憑己意，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